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运营情况，特制订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7年01月01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薪酬组成，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标准（年薪）		
			基本薪酬	年终奖励薪酬	薪酬（津贴）合计
1	谢晓博	董事长	25.2	10.8	36
2	谢保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5.2	10.8	36
3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2	10.8	30
4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19.2	10.8	30
5	徐会景	董事	19.2	10.8	30
6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19.2	10.8	30
7	白忠祥	独立董事	—	—	6.06
8	郭志宏	独立董事	—	—	6.06
9	赵志英	独立董事	—	—	6.06
10	谢海欣	监事会主席	19.2	10.8	30
11	谢建红	监事	8.2	1.8	10
12	白彭尊	监事	8.2	1.8	10

13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2	10.8	30
14	谢进宝	副总经理	19.2	10.8	30
15	谢保健	副总经理	19.2	10.8	30

四、发放办法

- 1、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奖励薪酬在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发放。
-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